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2〕7号

关于印发《鼓励政府采购本地优势产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更好扶持我市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鼓励政府采购本地优势产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3日



鼓励政府采购本地优势产品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宛产宛用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以高标准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助力“宛产宛用”。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在合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前提下，聚焦省市主要领导在企业调研中反馈的问题，强化改革创新，“用猛药”补短板，“出重拳”抓亮点，“打硬仗”出成绩，鼓励优先推广使用本地企业优质产品，尽心尽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以市场公平竞争为导向，鼓励采购本地优势产品

本地产品是指本市生产、建设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货物、工程、服务。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政府采购的

部门、单位，应结合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地将本地产品纳入采购范围，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本地优势优质产品。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阻挠、限制本地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助力本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采购人应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 30%-60%的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以及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不得对已确定的采购事项擅自进行调整和变更。落实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三）以强化支持本地企业为重点，实现“宛产宛用”新突破

采购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投标时，应鼓励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地优势产品本地供应商参加投标。本地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采购单位应作为首选采购对象。

（四）以本地供应商为主体，建好用好政采网上商城

以本地供应商为主体，搭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平台。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数据接口规范和交易规则，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切实解决规则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和市场分割等问题。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等采购程序，提高本地优势产品采购的交易效率，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五）以规范化便捷化为遵循，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本地企业中标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按规定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依规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六）以“金牌店小二”为目标，提高服务企业满意度

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坚持便民利企工作导向，落实“13710”工作制度，强化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遇到的堵点和难题，依托“互联网+政府采购”，优化政府采购为企业服务功能，持续为企业提供便捷高质高效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发展环境工作，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和优化，是城市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企业发展环境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决策部署，以营商环境优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作为，加强政策研究。企业发展环境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营销政策的研究，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找准工作短板，厘清工作重点，强化服务创新，做好相关制度保障和措施跟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官网、社交媒体、专题培训、调研等形式，加大宛产宛用政策的宣传解读，让全市各单位和服务对象充分了解政府采购、慧企利民等各项政策，让更多企业享受到扶持政策的红利，持续优化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

（四）强化责任，实施激励奖惩。激励全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对损害企业发展环境行为、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任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